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 被警方拘留人士

04/03  
03/07  
12/11

#### 定義

##### 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人士

表面看來年齡在 18 歲以下的人士界定如下：

- (a) 「兒童」指表面看來年齡在 14 歲以下的任何人士；
- (b) 「少年」指表面看來年齡在 14 歲以上但未滿 16 歲的任何人士；以及
- (c) 「青少年」指表面看來年齡在 14 歲以上但未滿 18 歲的任何人士。

##### 合適成人

就被羈留人士而言，合適成人的定義與《程序手冊》第 21-36(3)條所述的相同：

- (a)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看守該人的人士；
- (b) 一名對處理某類有特別需要的人有經驗的人士，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或
- (c)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

##### 獲授權人士

獲准探望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羈留室或臨時羈留處）內的人士和與他們聯絡的「獲授權人士」包括：

- (a) 警務人員 - 在值勤期間執行其合法職責，巡視警察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並查看被拘留在內的人士；
- (b) 文職人員 - 因執行職務而須進入警察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例如負責清潔的二級工人等；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 (c) 被羈留人士的親友 - 獲值日官酌情批准在合理的時間及相隔合理的時段探望被羈留人士，惟案件主管給予充分理由禁止被羈留人士在一定時間內與外界聯絡則除外。如有疑問，值日官應請示案件主管，有需要時請示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或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
- (d) 裁判官、太平紳士、懲教署人員、醫生或醫院職員 - 因執行職務而須探望被羈留人士或犯人；
- (e) 任何國家的領事或其他官方代表 - 必須有充分證據證明被羈留人士是該國公民，而且被羈留人士亦同意會面；
- (f) 政府紀律部門的福利主任及／或高級人員 - 可獲准探望被羈留的屬員，但事前須由案件主管／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總督察（刑事）／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或同級人員作出安排；
- (g) 律師或大律師（由律師或律師行文員陪同） - 必須依照《警察通例》及《程序手冊》第 49-20 條辦理，除非案件主管給予充分理由特別聲明禁止與被羈留人士會面，但有別於上文(c)項的規定；以及
- (h) 任何其他人士 - 獲有關的分區助理指揮官（行政）、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或分區指揮官以書面批准進入警察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以便處理合法事務，例如維修工人，或宗教代表。

#### 羈押人員

「羈押人員」指值日官，負責照管被拘捕和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在接收、安全、保安及福利方面的事宜，在拘留該人於警察羈留設施前進行搜查，以及批准繼續拘留或隨後釋放（不論是無條件釋放或擔保）該人。

#### 羈留搜查

「羈留搜查」指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搜查，即在拘留該人於警察羈留設施前進行。

#### 被羈留人士

「被羈留人士」特別指現正或將會拘留於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

### 被羈留人士財物

「被羈留人士財物」指從被羈留人士身上取得的各類物品，或屬被羈留人士所有但其後由警方取去的物品，與涉嫌所犯罪行全無關連。

### 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

「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以下各類人士：

- (a)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
- (c) 肢體傷殘的被羈留人士；
- (d) 在實際溝通上有困難的被羈留人士，例如失聰或失明；
- (e) 被羈留的變性人士及易服癖人士；以及
- (f) 值日官認為可能需要特別照顧的其他被羈留人士<sup>1</sup>。

### 主管警署的人員

「主管警署的人員」就《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條的規定而言，指值日官及分區指揮官（或其他單位的同級人員）。如有需要，警務處處長可隨時授權其他人員代為處理。

### 警察羈留設施

「警察羈留設施」指羈留室及臨時羈留處。

### 拘留期

被警方羈留的「拘留期」由該人最初因犯罪而被捕的時間起計，即使同一人其後在拘留期間被確定與其他罪行有關。

---

<sup>1</sup> 《程序手冊》第 49-12 條「患病或受傷的被警方羈留人士」訂明值日官在發覺被警方羈留人士（包括被羈留人士）需要接受治療時的處理方式。《程序手冊》第 49-05 及 23 條，以及《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49-36 條訂明對合法管有處方藥物或其他藥物的人士的處理方式。

## 被警方拘留人士

「被警方拘留人士」指任何遭警務處處長拘留的人士，由被捕起計直至獲釋或被法庭移送監牢止。

## 犯人

「犯人」指法庭還押監牢羈留並由懲教署署長拘留看管的人士。

## 私處

「私處」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包括乳房。

## 審查人員

「審查人員」指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或在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不在時指定的同級督察級人員），負責審查所有在警署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拘留或繼續拘留事宜；如案件主管與羈押人員在拘留或繼續拘留任何被羈留人士方面出現意見分歧，則作出調解。

## 臨時羈留處

「臨時羈留處」的定義為：

在警署內特別興建的房間或多用途區（包括警署大地），以供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指定用作臨時收押被羈留人士的地點。

### 14/22 49-01 處理及羈留被警方拘留人士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1 條訂明：

「每名被警務人員羈押的人，不論他是否有手令的情況下被羈押，均須立即交付主管警署的人員或獲處長就此而授權的警務人員羈押，但只為錄取其姓名地址或根據第 54 條而被扣留的人則除外。」

2. 如作出拘捕，被捕人士必須被帶往被拘捕地方所屬分區的主管警署人員（即值日官）或由警務處處長授權的其他人員面前，該人的資料也須輸入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如拘捕和羈留均屬合理，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確認。

3. 值日官如認為根據本通例將某人拘捕並不合法，便須立即釋放該人。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4. 值日官負責根據《警隊條例》第 52 條的規定，決定是否把被捕人士拘留或釋放（無論是無條件釋放或保釋）。如案件主管屬督察或以上職級，值日官須考慮案件主管的意見處理。倘值日官不認同案件主管的意見，應將事件交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決定。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所作的任何決定須記錄在案件檔案內，而詳情亦須記入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羈留記錄的「值日官摘記」欄內。
5. 值日官必須將下列被捕人士拘留：
  - (a) 由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廉政公署人員移送警方羈留的任何人士，兒童或少年除外，除非隨同犯人的便箋訂明可批准該人保釋。在此情況下，只可根據便箋訂明的保釋金額批准保釋，該人並須按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往警署或法庭報到，以及遵照便箋列明的任何特別條件；
  - (b) 由於《警察通例》第 49-17(2)(a)至(c)條所列的其中一個原因，視為不適合送往羈留室，而屬《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4 條所列舉的其中一類兒童或少年：
    - (i) 被控殺人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
    - (ii) 為該人利益起見，須使其不能與任何不良分子交往；以及
    - (iii) 釋放該人有礙司法公正。
6. 值日官如認為不能即時完成有關被捕人士案件的調查工作，須根據《警隊條例》第 52(3)條准予被捕人士：
  - (a) 無條件釋放；
  - (b) 自簽擔保外出，依時返回警署報到；或
  - (c) 保釋外出，依時返回警署報到。
7. 被捕人士如非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1(5)條被警方拘留，亦非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1(6)條所述獲釋，值日官便應准其保釋外出等候在裁判官席前審判。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8. 凡根據下列條例而遭合法拘捕或羈留的人士：
- (a)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0 條（懷疑可被遞解出境的人士）；或
  - (b)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在交與值日官處理時，如值日官認為該人遭合法拘留，須將被捕人士羈押在警察羈留設施。

9. 當一名人員要求值日官收押或羈留由另一警署解來的被羈留人士時，押送人員須將被羈留人士的被捕日期及時間告知該值日官；而案件主管亦須告知值日官與該被警方羈留人士有關的申請、簽發或派遞扣押令的日期及時間。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作出合適記錄。

10. 押送人員必須一直看管被警方拘留人士，直至值日官免除其責任為止。

11. 所有被拘留人士（包括外國公民）均有權與親友、律師或其領事館或其原籍國家的有關當局的代表溝通，但不能造成不合理延誤或妨礙以致很大可能會影響調查過程或司法程序。

12. 值日官須確保在被警方拘留人士提出要求時向該人提供食物和水。

#### 落案提堂

13. 被警方拘留人士倘遭落案起訴，通常須盡快把該人帶往裁判官席前應訊，日期不得遲於裁判法院的下一個開庭日。案件主管必須準備向裁判官就該人被警方羈拘留的時間提出合理解釋。

#### 拘留期

14. 如警方根據某條例或手令把一名人士拘留一段指定的時間，值日官須負責確保拘留時間不超過法例規定的期限。如羈拘留該人的警署的值日官在期限屆滿前 12 小時內，仍未接到釋放被拘留人士的指示或授權繼續拘留被拘留人士的手令，則須通知案件主管。若值日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與案件主管聯絡，須通知分區指揮官，以便分區指揮官將情況轉告有關的單位指揮官。如值日官在拘留期限屆滿時，仍未接到繼續拘留該人的合法授權令，則須立即將之釋放。

15. 所有有關行動必須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

49-04 羈留搜查

07/08  
14/22

為了警務人員能適當地履行法定職責和對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進行羈留搜查。

手提金屬探測器

2. 值日官須確保在進行羈留搜查前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並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此事和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的結果。如在進行羈留搜查前沒有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羈留搜查記錄單元內的補充資料），詳述沒有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的原因。

原因

3. 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授權的人員須在被羈留人士被羈留在警方羈留設施前進行搜查。值日官須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羈留搜查的範圍，以確保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供被羈留人士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工具；及／或
- (b) 任何與被羈留人士被捕的罪名或控罪及任何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c)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因素

4. 每次羈留搜查的範圍須考慮當時的環境而定，並須與有關情況相稱和合理。在決定進行羈留搜查的範圍時，值日官須考慮以下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包括：

- (a) 干犯的罪行；
- (b) 刑事記錄；
- (c) 在犯罪時和被捕時展示的暴力程度；
- (d)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 (e)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f) 在被捕後和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g)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為特點；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範圍

5. 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羈留搜查記錄內記錄所有對被羈留人士進行的羈留搜查，並區分羈留搜查的範圍如下：

##### 第 I 級 - 「無需脫去衣服」

「無需脫去衣服」例如：被羈留人士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可能包括搜查手袋及／或要求被羈留人士翻出口袋；

##### 第 II 級 - 「脫去衣服」

「脫去衣服」例如：包括要求被羈留人士脫去大衣、褲子、襯衫／上衣，並搜查有關衣物；以及

##### 第 III 級 - 「脫去內衣」

「脫去內衣」例如：要求某人脫去通常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

所有「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須進一步劃分如下：

- (a) 掀起內衣查看；或
- (b) 脫去部分內衣；或
- (c) 脫去全部內衣。

6. 在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羈留搜查的原因及範圍。

**「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7. 在進行羈留搜查前，值日官須確保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以該人所用的語言編訂的「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如有翻譯本)。該表格清楚列明有關人士在被羈留於警察羈留設施前接受搜查的權利和權益。人員須盡量以被羈留人士所說的語言解釋表格的內容，並請被羈留人士簽收 Pol. 1123 表格以證明獲告知表格的內容。如其後再進行搜查，人員應使用一張新的 Pol. 1123 表格。倘若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人員會將一份已簽署的 Pol. 1123 表格給予被羈留人士保存。Pol. 1123 表格的文本載於附錄 A。

**羈留搜查記錄**

8. 進行或見證搜查被羈留人士的人員須把其記事冊內有關該項搜查的資料與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的相關記錄對照。 04/09

**進行羈留搜查的方式**

9. 羈留搜查必須由警務人員進行如下： 04/09

- (a) 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 (b) 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羈留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 (d) 只可在能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羈留搜查；以及

04/09

- (e) 羈留搜查須在報案室內由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指定的搜查室進行，除進行、見證或監督羈留搜查的人員除外，其他人不會看到。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人員須把搜查室的門鎖上或限制出入。該(等)房間須設有適當的門鎖，確保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未經授權人士不能內進。如房門設有玻璃小窗，便須安裝百葉簾，確保房外人士無法窺看房內情況。

10. 如須脫去衣服(包括內衣)搜查，人員：

- (a) 不應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例如：如該人已脫去腰部以上的衣服，可讓該人穿回上身衣服後才脫去腰部以下的衣服；
- (b) 應盡速進行羈留搜查；以及
- (c) 應在羈留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11. 羈留搜查絕不應用作懲罰措施，尤其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12. 只可在認為有需要取去被羈留人士不准管有的物品，以及值日官合理地認為被羈留人士可能藏有該類物品時，才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

13. 警務人員在每次進行羈留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如決定進行涉及脫去衣服或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搜查人員必須盡量避免與被羈留人士有身體接觸。在搜查過程中，值日官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避免出現尷尬情況，並且取得被羈留人士的合作。

#### 標準羈留搜查程序

14. 所有羈留搜查均須按照《程序手冊》第 49-04(7)至(19)條的規定進行。

15. 若有需要要求被羈留人士作出任何動作或姿勢，而有關動作或姿勢偏離本指令所載的標準搜查程序，必須提出充分理據，並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詳細記錄。

#### 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羈留搜查

16. 值日官（或在值日官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在每次完成羈留搜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的羈留單元內專供記錄羈留搜查的範本記錄下列事項：

- (a) 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
- (b) 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發現的武器／證物詳情；
- (c) 在進行羈留搜查前沒有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的原因；
- (d) 進行羈留搜查的原因；
- (e) 考慮因素；
- (f) 如選取一項或多項《警察通例》第 49-04(4)(f)、(g)及(h)條載列的因素，須記錄考慮因素詳情；
- (g) 羈留搜查的範圍；

- (h) 在涉及「脫去內衣」的羈留搜查項下的進一步分類；
- (i) 進行涉及「脫去全部內衣」的羈留搜查的特殊理由；
- (j) Pol. 1123 表格的發出和簽署事宜；
- (k) 進行羈留搜查的人員；
- (l) 見證羈留搜查的人員；
- (m) 進行羈留搜查的地方；
- (n) 被羈留人士就羈留搜查所提出的任何關注／異議及警方因應其關注／異議所採取的行動；
- (o) 因上述關注／異議而對羈留搜查範圍作出的任何改變；以及
- (p) 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要求被羈留人士作出特別動作／姿勢的詳情及原因。

#### 其後的羈留搜查

17. 如因任何理由須把被羈留人士押離警察羈留設施，在被羈留人士返回和被拘留在警察羈留設施之前，該人可能會被搜查。值日官須決定是否需要基於《警察通例》第 49-04(3)條所載的原因再次進行羈留搜查。如有需要進行搜查，須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2)至(16)條的規定進行和記錄。

#### 體腔搜查

04/09

18. 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被搜查的人士體內藏有物品，須向所屬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報告。

19. 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須決定是否需要檢驗被羈留人士的身體。若認為有需要，則須與法醫官聯絡。

20. 被羈留人士如須接受身體檢驗，須由法醫官親自進行或按照法醫官的安排進行。

21. 只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A)條方能進行「體腔」或「體內」搜查。

### 搜查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

22. 根據「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及「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的警隊價值觀，警隊認同被羈留人士可能有特別需要。為保障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的權利，並履行謹慎責任，人員必須以體諒、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搜查此類人士。

23. 被拘捕、羈留和接受搜查的人士反應不一，因此警務人員在應付他們時必須保持忍耐及機警。上述經歷對任何人士都可能會造成精神創傷。在應付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時更需小心，尤其是警方認為需要額外照顧或要求額外照顧的組群，必須把他們視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對待。

24. 為確保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利及福利，為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屬強制規定。至於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是否要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則屬非強制性質。如合適成人在場屬強制規定，或被羈留人士已要求有合適成人在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羈留搜查應於合適成人在場時進行。不過，如值日官無法按規定在合理的時間內聯絡一名合適成人，或認為急需進行羈留搜查，例如被羈留人士或其他人士有被傷害的風險，便可在沒有合適成人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羈留搜查。此事及聯絡合適成人所採取的措施須全部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

25. 就羈留搜查及有關程序而言，合適成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並與該名將被搜查人士的性別相同。

26. 合適成人的責任為：

- (a) 協助和支援該人；
- (b) 保障該人的福利；
- (c) 協助警方照顧該人的權利、福利及特別需要；
- (d) 協助與該人溝通；
- (e) 協助向該人解釋拘留原因及程序事宜，例如將會進行的羈留搜查；以及
- (f) 協助警方向該人解釋警方文件的內容。

49-05 被羈留人士財物

值日官須檢取和負責保管被羈留人士的財物，直至交給另一人員或於被羈留人士獲釋時發還為止。

2. 值日官在接班時須：

- (a) 點核被羈留人士的財物，確保所接管的包裹及其他物品的數目正確；
- (b) 檢驗每件包裹及其他物品，以確保完整無缺，封印未受干擾；以及
- (c) 如值日官認為財物正確無誤，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作適當記錄。

3. 在點核財物的整個過程中，換班的人員必須在場。如發現任何與記錄不符的地方，須向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報告。

**會面錄影帶 – 疑犯副本**

4. 會面錄影帶的疑犯副本如沒有交給疑犯或其代表律師，便須存放在單位財物室內，列為證物，並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若要將錄影帶交回疑犯保管，而其後疑犯須返回羈留室，則錄影帶會視作被羈留人士財物處理。被羈留人士不得攜帶錄影帶進入羈留室，因為錄影帶內有很多尖銳的金屬組件，可用以傷人。

14/22 49-06 安全羈押被警方羈留人士

當被羈留人士被押離警方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時，值日官須確保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

- (a) 押離的時間；
- (b) 押離的原因；
- (c) 押送人員的職級、姓名及編號；以及
- (d) 前往的目的地。

**羈留室的收押人數原則**

- 2. 值日官須確保每間羈留室不得收押兩名被羈留人士，而是一名、三名或更多的被羈留人士。
- 3. 按一般做法，在可能的情況下和視乎個別警署羈留室可收押的人數而定，分區指揮官須確保遵照一人一室的收押原則。

**巡查羈留室**

- 08/08 4. 每更的值日官須在當值期間親自監督人員搜查所有羈留室最少一次，並利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作記錄。值日官亦須確保按照下文第 9 至 11 段的規定查看羈留室。

**臨時羈留處的鑰匙**

- 5. 為確保被羈留人士的安全，臨時羈留處的鑰匙須按照《程序手冊》第 49-08(2) 條的規定由助理值日官保管。

**羈留室的鑰匙**

- 6. 值日官須負責保管羈留室大閘及各個羈留室（並非臨時羈留處）的鑰匙。值日官須確保把男、女羈留室大閘的鑰匙分開存放，並同樣地按照《程序手冊》第 49-06(7) 條的規定把各個男、女羈留室的鑰匙分開存放。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7. 值日官須把男、女羈留室大閘和各個男、女羈留室的備用匙存放在值日官的保險箱內，在保險箱登記冊逐項登記，並在每更交接時核對。分區指揮官須制訂指令，規定監督人員每月查核值日官的保險箱及存放在內的物品。

8. 值日官負責保管男、女羈留室大閘和各個男、女羈留室的鑰匙，但不得帶同鑰匙進入羈留室走廊或個別羈留室內。進入羈留室走廊前，值日官須把羈留室大閘鑰匙交給在外面留守的助理值日官或其他人員，確保大閘只是在值日官本人進出時才開啟。值日官有責任確保大閘經常鎖上，只有當所有囚禁被羈留人士的羈留室的閘門均上鎖後才可開啟大閘。如有任何被羈留人士在羈留室外，值日官不可開啟或容許羈留室大閘打開，除非是在被羈留人士被押進或押離羈留室走廊期間。

#### 巡視羈留室

9. 如有一名或以上的被羈留人士，值日官(如值日官無暇處理則為助理值日官)由當值時間起計算，須每小時巡視羈留室最少一次(例如上午 8 時 45 分至 9 時 45 分期間查看一次，上午 9 時 45 分至 10 時 45 分期間再查看一次等)，每小時查看一次的實際時間由值日官自行決定。巡視後須於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作記錄，註明羈留室內的被羈留人士數目及一切是否正常。

10. 如值日官(如值日官無暇處理則為助理值日官)須查看的羈留室，所羈留的人士與其性別不同，應先調派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查看，在值日官或助理值日官進入羈留室走廊前，確保他們適合查看羈留室。

11. 值日官或助理值日官在查看羈留與其性別不同人士的羈留室時，必須由一名與被羈留人士性別相同的人員陪同。在個別羈留室與報案室並非直接相通的警署，值日官須命令一名警員定時及每隔不多於 25 分鐘查看被羈留人士一次(例如在整更內每 25 分鐘查看一次)，巡查羈留室，並向值日官報告結果和把巡視的詳情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然後由值日官適當地批簽這些結果。

#### 廁所及淋浴間

12. 如警署沒有在每個羈留室提供廁所、淋浴及洗手設施，若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通常可獲准使用其他地點的該類設施(若有的話)，但須由值日官酌情批准。被羈留人士因這個理由離開羈留室時，必須妥為看守。

13. 人員不得准許或押送被警方羈留人士使用報案室內任何公眾廁所。

### 在被警方拘留時傷害自己

14. 當被警方拘留人士企圖傷害自己或已知有自殺傾向時，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在適用的情況下，值日官也須：

- (a) 通知案件主管；
- (b) 在出庭前通知法庭主管；以及
- (c) 知會被拘留人士押送隊的主管或接手收押被拘留人士的人員。

15. 值日官須安排時刻看守下列被羈留人士：

- (a) 已知或據報是危險、兇暴或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或
- (b) 遵照最初收押被羈留人士的獲授權人員指示，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遵照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總督察（刑事）要求，時刻看守的被羈留人士。

16. 被警方拘留人士倘被判入獄，如有下列情況，有關的分區指揮官必須經所屬單位指揮官向懲教署署長遞交報告：

- (a) 一向被列為兇暴或有自殺傾向；或
- (b) 曾試圖逃走或可能有此企圖。

17. 報告的內容應盡量詳盡，以便懲教署署長決定應採取甚麼特別防範措施。

49-07 安全羈押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

下列人士應常列作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

- (a) 曾有嚴重及暴力罪行記錄，或曾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
- (b) 涉嫌或被控以嚴重及暴力罪行，或使用槍械或炸藥犯案的被羈留人士；
- (c) 代其他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羈留的被羈留人士，而有關部門曾特別要求將其列作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
- (d) 曾經越押或相信極有可能會逃走的被羈留人士；以及
- (e) 明顯或已知有自殺傾向的被羈留人士。

2. 案件主管負責通知分區指揮官及值日官在帶返警署的被警方羈留人士中有沒有任何須特別看管的人士。分區指揮官須把所有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的資料告知區指揮官，包括為其他政府部門或廉政公署拘留的人士。

3. 值日官負責通知報案室全體人員在羈留室內有須「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以及就每名受特別看管人士所實施的特別命令。在這些情況下，當案件主管發出「特別看管」指令時，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會在系統的羈留記錄加上適當標記。

4. 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須與其他被羈留人士分隔，單獨地羈押在羈留室內。他們須按照區指揮官特別頒佈的特別訓令安全羈留。

5. 當其他被羈留人士被押進或押離羈留室時，不得同時把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押離羈留室。

6. 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不得使用運載普通被羈留人士的車輛押送。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7. 押送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時，必須使用連手鐐鍊帶將被羈留人士雙手交叉扣在背後。唯一例外是將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帶到郊外地區調查時，但亦只限於被羈留人士行經地勢險峻的地方時，主管人員才可酌情將被羈留人士的手鐐暫時解開，但時間絕對不得長於實際所需。在此情況下，人員須時刻監視被羈留人士，以防該人逃走或干擾證據。
8. 如即將把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押往法庭，值日官須在被羈留人士及押送人員離開警署前致電法庭主管，告知被押送的有關人士數目及離開警署的時間。
9. 凡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上庭時，案件主管須考慮採取特別措施的需要，以防他們逃走或外界有人企圖營救。如案件主管認為有需要在法庭聆訊時採取特別保安措施，須按《處長機密命令 - 法庭聆訊的保安行動》〔(57) in CP/CON 42/13〕，經由指揮架構以書面向總區指揮官提出申請（經辦人：高級警司（刑事））。在任何其他案件中，如認為有需要作出有關行動，須按相同的程序辦理。
10. 抵達法庭時，人員會在羈留室走廊或羈留室把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移交法庭職員，並在該處把連手鐐鍊帶除下。
11. 如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還押警方看管，法庭主管須確保有押送人員隨行。如有需要，應致電通知值日官派出押送人員。
12. 在押送人員抵達時，受「特別看管」的被羈留人士須帶上連手鐐鍊帶，然後在羈留室走廊或羈留室內移交押送人員。

49-08 使用和管理臨時羈留處

07/16  
14/22

值日官在確定一名人士被拘捕和拘留屬合法後，須在其後或其他時候批准把該人羈留在臨時羈留處，以待案件主管指示羈留該人在羈留室、批予保釋或釋放該人等。因此，值日官須負責所有羈留在臨時羈留處的人士的安全，包括下列各項：

- (a) 確保按照《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的規定，在羈留該人於任何臨時羈留處前，對該人進行羈留搜查；
- (b) 按照《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30-02 及 30-03 條的規定，處理被羈留人士身上的任何財物；
- (c) 按照《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49-08(6)至(14)條的規定，除去被羈留人士身上可能對其本人或他人構成即時危險的任何物品；
- (d) 即時安排人員一直看管被羈留人士，直至他們被押離臨時羈留處以辦理手續、接受進一步查問等、然後被羈留在羈留室、獲准保釋或獲得釋放為止；
- (e) 確保男、女不會羈留在同一臨時羈留處，同時成人須與青少年、少年及兒童分開羈留；
- (f) 確保臨時羈留處的鑰匙由助理值日官保管；以及
- (g) 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錄某人被拘留在臨時羈留處及其後所有進出的資料。

14/22 49-09 移交被警方拘留人士

在移交被警方拘留人士時，移交人員須將下列事項告知接收人員：

- (a) 被羈留人士帶上手鐐的理由；
- (b) 是否已將被拘留人士帶到值日官面前；
- (c) 被拘留人士是否正接受藥物治療或健康有問題；
- (d) 被羈留人士在羈留於警察羈留設施時曾進行羈留搜查的次數及範圍；  
以及
- (e) 其他有需要知道的事項，以確保被拘留人士受到妥善照顧，包括該人所說或所做顯示出該人有自殺傾向或可能逃走的任何事情。

2. 接收人員須在移交人員的記事冊上簽署，表示已接管該人並獲告知上述事項。

3. 如接收人員為值日官，值日官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相關羈留記錄的「值日官摘記」欄內記錄接收一事，其中包括移交人員所提供有關上述(c)、(d)及(e)項的資料。

49-11 替被警方拘留人士戴上頭罩

根據《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43-19 條「替人戴上頭罩」，人員可替被羈留人士戴上頭罩。

49-12 患病或受傷的被警方拘留人士

在任何情況下，如被警方拘留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拘留人士因患病或受傷而需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填寫 Pol. 42（修訂）表格（如被拘留人士指稱曾被警方毆打，則填寫 Pol. 42A 表格），然後將該人連同表格送往最近的政府醫院或診所。值日官須確保 Pol. 42（修訂）表格或 Pol. 42A 表格內載有被拘留人士的病歷、飲酒或服用藥物等資料，並須指示押送人員留意被拘留人士的情況，並將任何病徵告知醫生。

2. 值日官如覺得被警方拘留人士可能需要留醫，則須記入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如羈留在法庭的人士需要接受治療，有關法庭所在的分區的值日官須按照同一方式處理。

3. 留醫的被警方拘留人士如遭落案起訴或可能被控《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1 章所列的罪行，值日官須採取行動，將該人轉送羈留病房。

4. 假如上述被警方拘留人士被控的罪行，不屬《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21 章所列的範圍，值日官須通知分區指揮官，由分區指揮官指示應採取的適當行動。該人不得拘留在羈留病房內。

5. 若決定不起訴或撤銷在羈留病房的被警方拘留人士的控罪，值日官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有關的醫院行政總監，並將一份經適當修改的釋放被羈留人士表格送交羈留病房主管，正式授權院長釋放表格上所列被警方羈留人士。警方必須遵照院方的安排，才可將該人送離羈留病房。

6. 如發現被警方拘留人士持有寫上其姓名的美沙酮治療卡，值日官須查問該人是否需要服用美沙酮；倘有需要，值日官便須作出適當的安排，並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羈留記錄的「值日官摘記」欄內記下此事，而要服用美沙酮者，須在羈留記錄『活動 - 給予藥物』欄內記下此事。如該人正受「特別看管」，則值日官必須先徵詢案件主管的意見，才可將該人送離羈留室。

7. 如非法入境者需要入院，警方須在取得查核指模的結果前，先將其拘留在羈留病房或對其加以監管。待得知查核指模的結果後，是否繼續拘留或監管該非法入境者，則須由執行拘捕人員所屬的單位指揮官決定。

**49-13 被警方拘留人士在醫院及診所的保安**

押送人員有責任確保在被警方拘留人士接受治療時實行妥善的保安措施，並盡可能時刻直接和嚴密監管該人。

2. 當被警方拘留人士由保安嚴密病房遷往普通病房時，有關的醫護人員須通知案件主管。案件主管接著須經由原來警署或上述保安嚴密病房的最近警署的值日官，安排迅速調派警務人員前來接替該病房的押送人員。

**49-14 會見在醫院或監獄的被警方拘留人士或犯人**

警務人員必須先行諮詢律政司，才可會見還押懲教署看管的犯人，查問與候審控罪或罪狀有直接關連的事情，包括獲取案發前的資料。

2. 如知道犯人有律師代表，須知會律政司。

3. 如獲批准，須以錄事形式在案件檔案內記錄曾諮詢的政府律師姓名，以及所提供的任何限制性指示或意見。

4. 警務人員可以會見犯人，查詢關於在香港列為罪行的罪案資料。有意會見還押懲教署看管的犯人，須用便箋致懲教署署長說明要求。便箋須由督察或以上職級人員簽署，而簽署人員：

(a) 必須較要求會見人員最少高一級；

(b) 必須確定已取得律政司法律意見，可以會見犯人，查問與候審控罪或罪狀有直接關連的事情，包括獲取案發前的資料；以及

(c) 如犯人有律師代表，須確保已知會律政司。

5. 遇有海外機構要求會見犯人調查香港特區司法管轄權以外的事情，必須諮詢律政司，並適當記錄所得的專業意見。

6. 與要求會見懲教署看管的犯人有關的任何疑問，必須在會見前徵詢律政司意見。

**49-16 被警方羈留的女性**

凡羈留女性，須有女警務人員在場。設有女羈留室的警署會安排足夠的女警務人員當值，負責接收、處理、羈留搜查、監管的職責，以及在有需要時執行押送和看守的工作。若沒有女警務人員當值執行有關工作，則須安排把被羈留女性送往最近並設有女性羈留室設施和有女警務人員當值的警署。

**49-17 被警方羈留的兒童及青少年**

警方須使用警車押送還押的兒童／青少年或青少年犯往返裁判法院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如下：

- (a) 如需拘留兒童／青少年，兒童／青少年所在／被捕地方的警署的值日官須負責押送兒童／青少年前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 (b) 如被拘留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兒童／青少年須到裁判法院應訊，包括由其他政府部門提出訟訴的案件，在(a)分段所述的值日官須向裁判法院所在的分區警署發出《接收兒童／少年收據》（SWD 458），該警署的值日官須安排人員押送兒童／青少年往返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與裁判法院；以及
- (c) 對裁判法院已發出《交付拘留地方手令》的個案，裁判法院所在的分區警署的值日官須安排人員押送兒童／青少年往返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與裁判法院。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2. 還押的兒童或青少年一般會被拘留在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如因下列其中一項原因，兒童或青少年被警方拘留（包括在醫院由人看守或在羈留病房），值日官便須擬備便箋，證明為何不能把有關兒童或青少年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這份證明書須連同有關兒童或青少年的案件文件送交法庭。不能把兒童或青少年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的原因如下：

- (a) 這做法不可行；或
- (b) 該名兒童或青少年極為不守規矩或品格敗壞，不能安全地拘留在該院舍；或
- (c) 基於該名兒童或青少年的健康或精神或身體狀況，因此不建議以這方式拘留。

3. 在拘捕兒童或少年（表面看來未滿 16 歲）時，警方須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在該名兒童或少年被扣押在警署時前往該處。如在把兒童或少年送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前無法找到其家長或監護人，便應繼續切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在該名兒童或少年提堂前前往法庭。

#### 49-18 照顧被警方拘留人士的子女和協助警方調查但非被捕人士的子女

無論如何，不能任由兒童無人照顧，即使其父母要求這樣做也不可以。

2. 如家長被警方拘留，又沒有親友前來接管兒童，值日官須按照《警察通例》／《程序手冊》第 34 章的規定辦理。值日官須確保被警方拘留人士獲告知其子女被送往的院舍名稱。

**49-20 探望被警方拘留人士或犯人和與他們聯絡**

除因值勤期間工作所需，警務人員不得到訪任何警察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或與羈留在內的人士聯絡。

2. 值日官或在警署羈留室以外地方暫時看守有關人士的人員，只可准許獲授權人士到訪轄下的警察羈留設施或羈留病房，或與任何正受其羈押的人士聯絡。

3. 如被警方拘留人士就另一名案件主管調查的案件提供資料，或其提供的資料可用作情報，則須以最合適的方法將這些資料送交有關人員或單位，而其中須考慮的因素是資料的性質或資料的傳遞在「時間上是否具關鍵性」。每當獲得這類資料時，在考慮是否適宜將資料作詳細的書面記錄後，應盡快在事後於記事冊上作適當記錄。人員必須緊記有可能需在法庭上就所獲資料作供。

49-23 送往法庭的被羈留人士財物

法庭被羈留人士財物書記在接收載有被羈留人士財物的防干擾財物封套時，若懷疑該封套曾被人干擾，須立即向法庭主管報告，以便即時傳召被羈留人士到法庭財物處理室。法庭主管須在被羈留人士、負責運送有關財物的人員及法庭犯人財物書記面前，沿著防干擾財物封套邊緣及遠離懷疑曾遭人干擾的位置剪開。不過，為了防範這類事件發生，法庭主管應每天檢查被羈留人士的防干擾財物封套一次，查看曾否被人干擾。檢查結果應記錄在記事簿。

2. 如法庭主管發現防干擾財物封套內有財物失去，須按下述程序處理：
  - (a) 將財物及原來的防干擾財物封套放在另一個封套內封密，但切勿毀壞原來防干擾財物封套上的封印；
  - (b) 在新防干擾財物封套上列明內載的物品，並註明自己的姓名、職級、開啟原來封套的時間及日期，然後由被羈留人士簽署或印上拇指模。見證的法庭犯人財物書記及押送財物人員亦須簽署，證明封套上所列財物是原來防干擾財物封套內的財物；
  - (c) 搜查押送財物人員及仍在法庭附近一同負責押送被羈留人士的其他人員，然後根據個案的特殊情形，立即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 (d) 通知有關警署的分區指揮官，由分區指揮官命令對遺失事件展開調查；以及
  - (e) 立即以書面將實情向區指揮官報告。
3. 假如原來防干擾財物封套內的財物並無缺漏，法庭主管須按照上一段的指示，將封套與財物放在另一個較大的防干擾財物封套內重新密封，並在大封套上註明財物並無缺漏，然後向有關的分區指揮官報告所採取的行動。

49-26 有關被羈留人士及犯人財物的一般規定

發現被羈留人士的金錢或財物遺失時：

- (a) 發現遺失的人員必須立即向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報告；
- (b) 分區指揮官／分區助理指揮官須：
  - (i) 安排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作出報告；
  - (ii) 盡快在辦公時間內致電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報告；以及
  - (iii) 在 24 小時內向高級庫務會計師（財務監管）提交書面報告。
- (c) 發現遺失財物後，有關分區的單位指揮官須在 7 個工作日內向主要單位指揮官呈交雜項調查報告，建議應採取的行動；以及
- (d) 若懷疑涉及盜竊或其他罪行，須記錄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並在雜項調查報告中註明。

2. 除非財物已交回給被羈留人士，否則須遵照下述指示開啟被羈留人士的防干擾財物封套：

- (a) 在法庭上由裁判官指令，並須被羈留人士在場；
- (b) 在其他情況下，須由案件主管親自在被羈留人士面前開啟，並有另一名警務人員在場見證。案件主管應：
  - (i) 向被羈留人士解釋開啟財物封套的原因；
  - (ii) 在取出任何一項財物時，必須從防干擾財物封套上的「財物細則」一欄或從財物標紙（Pol. 39E）刪去有關記錄；

## 警察通例

### 第 49 章 被警方拘留人士

- (iii) 將原有封套內的物品放入一個新的防干擾財物封套內；
- (iv) 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修改資料，註明開啟封套的原因，並列明取出的物品；以及
- (v) 著被羈留人士在已修改的表格上簽署，而上述兩名警務人員亦須連署。

3. 在開啟防干擾財物封套時，須依照封套上「to remove contents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to here」（「如要取出封套所載物品，可沿虛線剪至此處」）字樣所示，剪開封套底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干擾封套已密封的封口處。

4. 如於開啟防干擾財物封套後，封套內物品由警方保管，則須將已開啟的封套摺好，放入新的防干擾財物封套內，並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內記下新封套內物品及該封套的專有編號。

#### 49-28 代廉政公署羈留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人

廉政公署將被拘留人士交由警方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後，除非得到廉政公署調查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簽發便箋提出書面要求，否則不得將被羈留人士釋放，但仍須確保該人被羈留的時間不超過法定期限。

#### 49-29 代入境事務處羈留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人

入境事務處將被拘留人士交由警方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後，除非得到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或以上職級的人員以便箋提出書面要求，否則不得將被羈留人士釋放，但仍須確保該人被羈留的時間不超過法定期限。

**49-30 代香港海關羈留被捕人士**

香港海關將被拘留人士交由警方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後，除非由一名海關高級督察或以上職級的人員簽發便箋提出書面要求，否則不得將被羈留人士釋放，但仍須確保該人被羈留的時間不超過法定期限。

**49-31 被羈留人士在還押期間藏有危險藥物**

如發現被羈留人士藏有危險藥物，必須立即將事件向有關的分區指揮官報告，由分區指揮官轉告區指揮官。

2. 分區指揮官接獲報告後，須指示分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或同級人員採取下列行動：
  - (a) 接手處理該宗與藏有危險藥物有關的新案件；
  - (b) 拘捕藏有危險藥物的人士；
  - (c) 展開全面調查，以確定危險藥物的來源；以及
  - (d) 安排以適當罪名起訴，但須與原來的控罪分開。
3. 調查完畢及案件審結後，須向總區指揮官呈交報告。

14/22 49-33 被警方拘留人士死亡

當被警方拘留人士死亡，負責羈拘押的人員必須立即通知死亡地點所在的分區警署的值日官。假如被拘留人士在醫院羈留病房死亡，則由主管該羈留病房的警務人員通知轉介該名被拘留人士的警署／單位的值日官，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

2. 值日官收到報告後，必須立即通知分區指揮官或其他負責人員，由有關人員指示在現場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分區指揮官或其他負責人員須將有關情況告知法醫官，由法醫官決定是否要前往現場。

3. 儘管如此，如警務人員未能肯定該人是否已經死亡，須立即召喚醫生到場（如可找到）或將該人送往最近的醫院或診所施救。若證實被拘留人士死亡，則須安排將屍體移往最近的殮房。

4. 如發現被警方拘留人士自殺，並已證實死亡或認為該人的傷勢危及生命，負責羈押該人的值日官須立即告知案件主管。案件主管須按照案件的整體情況，以及根據《程序手冊》第 49-01(6)條的規定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記錄的聯絡人資料，指示值日官是否要通知被拘留人士的至親、其他親屬或朋友有關事件及被拘留人士的現況。

5. 值日官接着須在案件管理及調查系統相關羈留記錄的「值日官摘記」欄內適當地記錄所採取的行動。

6. 警方必須對被警方拘留人士的死亡進行獨立、公正的調查，並公開讓人見到以此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會由以下單位負責：

死亡地點	調查單位
■ 在分區或區內	■ 由有關的總區指揮官指示與拘捕、羈留或調查死者沒有直接關係的總區或其他區的單位
■ 在總區單位或總部單位內	■ 由警務處處長（行動處處長）指示的獨立總區或總部單位

**49-36 發給被警方拘留人士醫生處方藥物或其他藥物**

除了預備轉交懲教署直接看管的被警方拘留人士，如有關人士在被捕時帶有處方藥物或其他藥物，值日官須將被拘留人士送往最近的政府診所或醫院，由押送人員將藥物交給醫生。被警方拘留人士只准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必須依照政府醫生指定的份量及次數服用。

2. 對於預備轉交懲教署直接看管的被警方拘留人士，如該人只因屬召回令的當事人，或因在監管下釋放或有條件釋放命令已遭撤回而被捕，則其管有的任何處方藥物或藥物須連同其他所有財物一併交由懲教署看管。

**49-38 會見被警方拘留人士**

如認為在會見被警方拘留人士時須為其扣上手鐐，便須有足夠理由令法庭信服在當時情況下必須這樣做。會見被拘留人士的警務人員必須在其記事冊記下當時的特殊情況。

**49-40 以水警輪押送被警方拘留人士**

08/05 如使用「連手鐐鍊帶」符合《警察通例》第 29-11 條的規定，便無需為被警方拘留人士解開鍊帶，除非被拘留人士在上落水警輪時遇到困難（如爬梯或由高處跳下等）。

2. 為免被拘留人士有可能被拋下海，在上船前須為該人穿上救生衣，直至下船後才脫下。

3. 在水警輪上，不應解開被警方拘留人士的連手鐐鍊帶，直至水警輪泊岸，人員準備讓乘客下船為止。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附件 A

**你就羈留搜查的權利**

1. 《基本法》第 28 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第 6(1)條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有尊嚴之處遇。

**特別需要**

2. 「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以下各類人士：
- (a) 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
  -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
  - (c) 肢體傷殘的被羈留人士；
  - (d) 在實際溝通上有困難的被羈留人士，例如失聰或失明；
  - (e) 被羈留的變性人士及易服癖人士；以及
  - (f) 值日官認為可能需要特別照顧的其他被羈留人士。
3. 如你有「特別需要」，請在羈留搜查進行前向值日官提出。
4. 為確保充分照顧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權利及福利，為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屬強制規定。至於其他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是否要安排合適成人在場則屬非強制性質。

**搜查的原因**

5. 為了適當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的人士履行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士進行羈留搜查。
6. 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你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前進行搜查。值日官已決定羈留搜查的範圍，並會向你解釋原因。進行羈留搜查的目的，是確保你沒有：
- 任何有可能傷害你本人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你逃走的工具；及／或
  - 任何與你被捕的罪行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考慮的因素**

7. 在決定對你進行羈留搜查的範圍時，值日官已考慮以下因素：
- 干犯的罪行；
  - 刑事記錄；

-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所展示的任何其他行為特點\*；以及
-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請註明： \_\_\_\_\_

**搜查的範圍**

8. 羈留搜查的範圍已訂定如下：
- 無須脫去衣服 – 即是翻出口袋、搜查隨身物品及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無須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或
  - 脫去衣服 – 即是脫去大衣、襯衫／上衣、褲子及裙子；或
  - 脫去內衣 – 即是向內查看／脫下部分／完全脫去／搜查和要求脫去用以遮蔽私處的衣物。

就你的身體而言，「私處」指生殖器官及肛門區，如屬女性則包括乳房。

值日官已決定搜查的範圍是脫去內衣。明確而言，即是：

- 掀開內衣查看；或
- 脫下部分內衣；或
- 完全脫去內衣。

**進行搜查**

9. 羈留搜查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 (a) 在進行羈留搜查期間，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 (b) 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羈留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
  - (d) 羈留搜查只在可保護私隱的房間內進行；以及
  - (e) 羈留搜查須在報案室內由分區指揮官指定的搜查室內進行，除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外，其他人不會看到。
10. 如你須脫去衣服，警務人員：
- (a) 不會要求你同時脫去所有衣服；
  - (b) 會盡速進行搜查；以及
  - (c) 會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你穿回衣服。

[請參閱背頁所載的其他資料，並確認收到本表格]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11. 你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在羈留搜查期間可以在場，但不得過分妨礙調查或司法工作。

**可保留的物品**

12. 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你可獲准保留以下物品，除非值日官認為必須取去有關物品，以防止你傷害自己或他人：

- (a) 必需的衣物；
-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當你在會面、查問或錄取口供時，如需使用有關物品，警方會把有關物品暫時發還給你；
-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配戴的頭飾；
- (d) 內衣，除非你精神失常，或有理由相信你可能傷害自己，又或衣物是案中證物；以及
- (e) 在羈留期間可能錄取的任何書面口供的副本（包括本表格的副本）。

**其後的搜查**

13. 在你被警方羈留期間，警方可能基於上述第 5 及 6 段的原因，以及根據上述第 7 至 12 段所列程序再次向你進行搜查。

**關注／異議**

14. 如你對於搜查有任何關注／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他會記錄你的關注／異議，並按你的關注／異議重新考慮，再作決定，而其決定是最終決定。

\*請註明： \_\_\_\_\_

**拒絕接受搜查**

15. 如你拒絕接受搜查，警方可能會使用最低程度武力進行搜查。警方亦可能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你提出檢控。

**簽收表格**

16. 值日官已向你解釋上述各項。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會要求你在本表格內簽署，並把表格的副本發給你。

單位（檔案編號） \_\_\_\_\_

日期及時間 \_\_\_\_\_

收通知人的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_\_\_\_\_

發通知的人員（值日官／助理值日官） \_\_\_\_\_

搜查人員 \_\_\_\_\_

見證人員 \_\_\_\_\_

我已閱讀／已由其他人向我讀出#上述各段，我在 \_\_\_\_\_（日期）  
\_\_\_\_\_時簽收本表格的副本。

\_\_\_\_\_  
（收通知人）

\_\_\_\_\_  
（發通知的人員）

\_\_\_\_\_  
（值日官／助理值日官）

\_\_\_\_\_  
（搜查人員）

\_\_\_\_\_  
（見證人員）

\_\_\_\_\_  
（傳譯員，如有）

\_\_\_\_\_  
（由家長／監護人／合適成人簽收）

搜查於 \_\_\_\_\_（日期） \_\_\_\_\_ 至 \_\_\_\_\_ 時  
在 \_\_\_\_\_（搜查地點）進行。

[如其後再進行搜查，警方會發出新的表格。]